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275號

聲 請 人 第一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毅築

非訟代理人 邱漢欽

上列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林鏞廷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確認請求之利率並具狀補正。(聲請狀聲請利率漏載)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

※附註：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